附件3

首届宁东“最美劳动者”拟推荐人选公示

（样本）

XX，男，XXXX年X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现任XX单位XX职务，于 X 年 X 月被 XX 单位授予 XX 奖励/表彰（按时间逐项填写）。经 XX 单位研究决定，拟推荐 XX 为首届宁东基地“最美劳动者”初步人选。为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有关人选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从 2023年X月 X日起，至X 月X日止（不少于5天）。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，向 XXX 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（XXXX）XXXXXXX

联系地址：XXXXXXXXXXX（邮政编码：XXXXXX）

传 真：（XXXX）XXXXXX

电子邮箱：XXXXXXXXXXX

XX 单位

2023 年 X 月 X 日

**（备注：公示必须反映个人基本信息、简要事迹；需体现个人所获表彰、奖励等。）**